

公教人員保險醫療診斷書

一、查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 確因罹患

死亡
疾病失能經本醫師於 年 月 日

至 年 月 日醫療診斷屬實。

二、本證明係依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3 條第 2 項暨同

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辦理。

三、特此證明。

主 治 醫 師

簽名或蓋章

醫療機構名稱

(醫療機構印信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